

固阳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通信终端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CXJ2026-Z001-H001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固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固阳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通信终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0万元，招标人为固阳县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固阳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通信终端采购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固阳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通信终端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固阳县公安局警用数字通信终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此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响应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能力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；
- (2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(3)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无行贿受贿记录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有行贿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，采购人将予以拒绝；
- (4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3-23 09:00:00到2026-03-26 09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现场领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3-27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3-27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。

七、其他

领取询价通知书：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（三份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

企业营业执照（事业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）；

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委托书格式）、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；

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邮箱等信息；

工作时间：每天上午09：00至11：30，下午14：3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休息）；

询价通知书售价：0元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固阳县公安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固阳县公安局

地址：固阳县金山镇光荣北街

联系人：贾大队

电话：0472-8114005

邮件：/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，参加_____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，项目编号：_____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委托期限：_____。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
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	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